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有机增长混合型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等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本公司与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对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等系统申购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8)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 优惠活动开展机构

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包括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德邦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联合证券、瑞银证券等。

二、优惠方式

通过上述机构网上交易等系统申购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8)的投资者,均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申购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兴业银行、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湘财证券、德邦证券、光大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联合证券	建设银行(包括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	光大银行、瑞银证券
M<50 万元	1.5	0.6	1.2	0.9
50万元≤M<200 万元	1.0	0.6	0.8	0.6
200万元≤M<500 万元	0.6	0.6	0.6	0.6
M≥500 万元	1000元 / 笔	1000元 / 笔		

注: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的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是否延期敬请投资者关注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1,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网站:www.cib.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3、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站: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5、中国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站:www.cebbank.com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8123
网站:www.xyzq.com.cn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cn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咨询电话:4008895597
网站:www.htsc.com.cn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00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htsec.com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61133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站:www.gf.com.cn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3、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551
网站:www.xcsc.com
1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站:www.tebon.com.cn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788
网站:www.ebscn.com
1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站:www.sw2000.com.cn
17、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站: www.lhzq.com
18、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8827
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19、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 、021-38824536
网站:www.xyfunds.com.cn

本次活动解释权归各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的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5 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有机增长混合型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	340005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	340007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注: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

二、开通转换业务销售机构范围

本次开通兴业有机增长混合与兴业可转债混合、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兴业货币、兴业社会责任股票之间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如下:

兴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兴业证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华泰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银河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中银国际、国海证券、光大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联合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

本公司将在条件成熟后,开通其他代理销售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公告。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兴业有机增长混合与兴业可转债混合、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兴业货币、兴业社会责任股票之间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如下:

1、兴业有机增长混合与兴业货币之间的转换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N)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转换补差费率	
兴业有机增长混合转入兴业货币		N≤1 年	0.50%	0	
		1年<N≤2 年	0.25%	0	
		N>2 年	0	0	
兴业货币转入兴业有机增长混合	代销、直销柜台	申购金额(M)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转换补差费率(即申购费率差额)	
		M<50 万元	0	1.5%	
		50万元≤M<200 万元	0	1.0%	
		200万元≤M<500 万元	0	0.6%	
		M≥500 万元	0	每笔 1000 元	
	网上直销			兴业卡、建行卡、农行卡	招行卡
		M<50 万元	0	0.6%	1.2%
		50万元≤M<200 万元	0	0.6%	0.8%
		200万元≤M<500 万元	0	0.6%	0.6%
		M≥500 万元	0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2、兴业有机增长混合与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兴业可转债混合之间的转换费率如下:(代销、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一致)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	转换补差费率
兴业有机增长混合	兴业可转债	N≤1 年	0.50%	M<200 万元	0
		1年<N≤2 年	0.25%	200万元≤M<500 万元	0.4%
		N>2 年	0	500万元≤M<1000 万元	1.0%(投资者申购兴业有机增长混合时支付的 1000 元 / 笔的申购费不予抵扣)
				M≥1000 万元	0
兴业可转债	兴业有机增长混合	转换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	转换补差费率
		N≤1 年	0.50%	M<50 万元	0.5%
		1年<N≤2 年	0.25%	M≥50 万元	0
		N>2 年	0		
兴业有机增长混合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	转换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	转换补差费率
		N≤1 年	0.50%	M<50 万元	0
		1年<N≤2 年	0.25%	50万元≤M<100 万元	0.2%
		N>2 年	0	100万元≤M<500 万元	0
				500万元≤M<1000 万元	0.6%(投资者申购兴业有机增长混合时支付的 1000 元 / 笔的申购费不予抵扣)
				M≥1000 万元	0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	兴业有机增长混合	转换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	转换补差费率
		N≤1 年	0.50%	M<100 万元	0
		1年<N≤2 年	0.25%	100万元≤M<200 万元	0.4%
		N>2 年	0	M≥200 万元	0
兴业有机增长混合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	转换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	转换补差费率
		N≤1 年	0.50%	M<50 万元	0
		1年<N≤2 年	0.25%	50万元≤M<200 万元	0
		N>2 年	0	200万元≤M<500 万元	0
				M≥500 万元	0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	兴业有机增长混合	转换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	转换补差费率
		N≤1 年	0.50%	M<50 万元	0
		1年<N≤2 年	0.25%	50万元≤M<200 万元	0
		N>2 年	0	200万元≤M<500 万元	0
				M≥500 万元	0

●其他基金之间的具体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2009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转换业务费率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转换数额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数额限制为:兴业货币、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兴业有机增长混合的转换最低份额为 500 份,兴业可转债混合的转换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所有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兴业货币、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兴业有机增长混合的最低持有份额为 500 份,兴业可转债混合的最低持有份额为 1000 份),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xyfunds.com.cn 获取转换业务及相关基金的具体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5 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有机增长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通过指定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有机增长混合,基金代码:340008)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兴业有机增长混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经本公司公告可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具体销售机构如下:

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银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德邦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联合证券、瑞银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等。

在条件成熟后,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本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公告。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办本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扣款(申购)最低金额

销售机构	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含申购费)	备注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农业银行	100	——
光大银行	200	——
建设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德邦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联合证券、中银证券、瑞银证券	300	邮储银行每期申请扣款金额最大为 5000 元(含)
交通银行、浦发银行	500	——

2、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目前,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兴业有机增长混合”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每期申购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		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上述 2 家券商的网上交易系统)	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农业银行、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上述 2 家券商的柜台交易系统)
		农行卡	招行卡		
M<50 万元	1.5	0.6	1.2	0.6	1.2
50万元≤M<200 万元	1.0	0.6	0.8	0.6	0.8
200 万元 ≤M <500 万元	0.6	0.6	0.6	0.6	0.6
M≥500 万元	1000元 / 笔	1000元 / 笔		1000元 / 笔	

注:邮储银行的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截止,是否延期敬请投资者关注邮储银行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3、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及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08 年 7 月 9 日刊登的《兴业全球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等其他相关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有疑问,可向各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和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进行咨询。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5 日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95 号文批准,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简称:兴业有机增长混合;基金代码:340008)。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09 年 2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联系人:汤凡、何佳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58368886、58368919
传真: 021-58368869
网址:http://www.xyfunds.com.cn

(2)网上直销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目前仅开通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
交易网站:https://trade.x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2、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德邦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国元证券、光大证券、申银万国、湘财证券、联合证券、江南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等。

3、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在当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或各销售网点的公告为准。

4、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申购和赎回业务安排

(一)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他原因,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 元(含申购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的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5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代销柜台及直销中心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费率		
		兴业卡	建行卡、招行卡	农行卡
M<50 万元	1.50%	0.60%	1.20%	1.05%
50万元≤M<200 万元	1.00%	0.60%	0.80%	0.70%
200万元≤M<500 万元	0.60%	0.60%	0.60%	0.60%
M≥500 万元	1000元 / 笔	1000元 / 笔	1000元 / 笔	1000元 / 笔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1 年	0.5%
1年<N≤2 年	0.25%
N>2 年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 2 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突出有机增长特征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属于具有中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如投资者对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和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有信心,也可以本着审慎原则选择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产品,亦可在本基金开放申购后进行投资。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5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华安-建行 e 付通”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电子直销平台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作,凡持有建设银行借记卡的网银 USBKEY 签约客户,即可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华安 - 建行 e 付通”基金电子交易、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账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预约交易、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三、业务开通范围

持有建设银行借记卡的网银 USBKEY 签约客户。

四、业务办理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按照提示申请网上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手机交易)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

五、交易费用

投资者使用“华安 - 建行 e 付通”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申购费率将享有按标准费率 8 折的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如标准费率低于 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定投费率将享有按标准费率 5 折的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如标准费率低于 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

1、前端收费模式申购、定投费率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单笔申购金额(M) 单位:元	申购费率 8折	定投费率 5折
华安创新股票 040001(前端)	M<100 万	1.20%	0.75%
	100万≤M<1000 万	0.96%	0.60%
	M≥1000 万	0.80%	0.60%
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 040002(前端)	M<100 万	1.20%	0.75%
	100万≤M<1000 万	0.96%	0.60%
	M≥1000 万	0.72%	0.60%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040003	全部	0.00%	0.00%
华安宝利配置混合 040004(前端)	M<100 万	0.96%	0.60%
	100万≤M<1000 万	0.88%	0.60%
	M≥1000 万	0.80%	0.60%
华安宏利股票 040005(前端)	M<100 万	1.20%	0.75%
	100万≤M<1000 万	0.80%	0.60%
	M≥1000 万	0.60%	0.60%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 040007(前端)	M<100 万	1.20%	0.75%
	100万≤M<500 万	0.80%	0.60%
	M≥500 万	1000.00 元 / 笔	1000.00 元 / 笔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 040008(前端)	M<100 万	1.20%	0.75%
	100万≤M<500 万	0.80%	0.60%
	M≥500 万	1000.00 元 / 笔	1000.00 元 / 笔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040009(前端)	M<100 万	0.64%	0.60%
	100万≤M<500 万	0.50%	0.50%
	500万≤M<1000 万	0.30%	0.30%
	M≥1000 万	1000.00 元 / 笔	1000.00 元 / 笔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040010	全部	0.00%	0.00%
华安核心股票 040011(前端)	M<50 万	1.20%	0.75%
	50万≤M<100 万	0.80%	0.60%
	100万≤M<500 万	0.60%	0.60%
	M≥500 万	1000.00 元 / 笔	1000.00 元 / 笔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040012	M<100 万	0.64%	0.60%
	100万≤M<300 万	0.50%	0.50%
	300万≤M<500 万	0.30%	0.30%
	M≥500 万	1000.00 元 / 笔	1000.00 元 / 笔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040013	全部	0.00%	0.00%

2、赎回费率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华安创新股票 040001(前端)	Y<1 年	0.50%
	1年≤Y<2 年	0.30%
	2年≤Y<3 年	0.20%
	3年≤Y<4 年	0.10%
	Y≥4 年	0.00%
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 040002(前端)	全部	0.00%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040003	全部	0.00%
华安宝利配置混合 040004(前端)	Y<1 年	0.50%
	Y≥1 年	0.25%
华安宏利股票 040005(前端)	Y<1 年	0.50%
	1年≤Y<2 年	0.25%
	Y≥2 年	0.00%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 040007(前端)	Y<1 年	0.50%
	1年≤Y<2 年	0.25%
	Y≥2 年	0.00%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 040008(前端)	Y<1 年	0.50%
	1年≤Y<2 年	0.25%
	Y≥2 年	0.00%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040009(前端)	Y<30 天	0.30%
	30天≤Y<1 年	0.10%
	1年≤Y<2 年	0.05%
	Y≥2 年	0.00%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040010	Y<30 天	0.30%
	Y≥30 天	0.00%
华安核心股票 040011(前端)	Y<1 年	0.50%
	1年≤Y<2 年	0.25%
	Y≥2 年	0.00%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040012	Y<1 年	0.10%
	1年≤Y<2 年	0.05%
	Y≥2 年	0.00%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040013	Y<60 天	0.30%
	Y≥60 天	0.00%

注:一年指 365 天,两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后端收费模式

后端收费模式是指投资者在申购基金时不支付申购费,而在赎回时支付后端申购费。基金份额持有年限越长,后端申购费率越低,直至为零。

投资者使用“华安 - 建行 e 付通”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选择所投资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

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1.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41001(后端)
2.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41002(后端)
3.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41004(后端)
4.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41005(后端)
5.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41007(后端)
6.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41008(后端)
7.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代码:041009(后端)
8.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41011(后端)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后端收费模式的具体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2、建设银行
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九、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09-012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派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2、扣税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

3、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20 日

4、除息日:2009 年 5 月 21 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5 月 27 日

一、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9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二、分红派息方案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具的 2008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4,263,548.16 元(母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1,426,354.8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1,789,397.30 元,减去 2008 年公司实施的 2007 年普通股现金股利 369,9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4,726,590.64 元。

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公司 2008 年末总股本 1,479,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221,9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82,786,590.64 元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 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 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 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 0.135 元进行派发; 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1)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人民币 0.015 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其红利所得税。

对于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及除权日、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20 日

2. 除息日:2009 年 5 月 21 日

3. 红利发放日:2009 年 5 月 27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9 年 5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以下 4 名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① 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股东账号:B880623446);

② 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股东账号:B880623462);

③ 福建省交通技协服务中心(股东账号:B880740442);

④ 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股东账号:B880623438)。

3、除上述 4 名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事项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2、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3、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双钱股份 双钱 B 股 编号:临 2009-008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01,051,02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5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1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此外,华谊集团承诺:

1、持有的双钱股份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华谊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双钱股份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双钱股份总股本的 10%,出售价格不低于 5.00 元 / 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需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 36 个月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全部流通。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履行了法定承诺及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方案实施时		截至目前	
		股本数(股)	所占比例	股本数(股)	所占比例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注 2)	589,841,461	66.32%	501,051,022	56.33%
2	徐州轮胎集团公司(注 1)	9,410,261	1.06%	5,880,261	0.66%
3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0.28%	0	0
4	募集法人股	5,720,000	0.64%	0	0
5	北京瑞祥兴达贸易有限公司(注 1)	——	——	0	0
6	上海天产行贸易有限公司(注 1)	——	——	0	0

注 1: 北京瑞祥兴达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天产行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 3,530,000 股系通过司法拍卖从徐州轮胎集团公司处获得, 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法人股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2007 年 11 月 29 日按照股改说明书的承诺如期上市流通。

注 2: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变动数为 88,790,439 股。股份变动的构成是:一是 2007 年北京瑞祥兴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天产行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偿还股改时华谊集团代垫的股份对价,增加了 156,333 股股份;二是 2008 年 5 月 30 日,华谊集团持有的 88,946,772 股按照股改说明书的承诺如期上市流通。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 (或拍卖等) 而发生变化,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本次上市流通 501,051,022 股。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01,051,02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5 月 2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501,051,022	56.33%	501,051,022	0
2	徐州轮胎集团公司	5,880,261	0.66%	0	5,880,261
合计		506,931,283	56.99%	501,051,022	5,880,26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股改说明书所载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假设徐州轮胎集团公司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偿还华谊集团为其代垫的股份对价 30.88 万股后的上市流通数量, 但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徐州轮胎集团公司 5,880,26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偿还华谊集团为其代垫的股份对价, 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改说明书所载上市数量相差 5,880,261 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的 5,720,000 股募集法人股按照股改说明书的承诺如期上市流通;

2)2007 年 5 月 29 日,北京瑞祥兴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 2,854,037 股法人股按照股改说明书的承诺如期上市流通;

3)2007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和上海天产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3,019,630 股法人股按照股改说明书的承诺如期上市流通;

4)2008 年 5 月 30 日,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持有的 88,946,772 股按照股改说明书的承诺如期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501,051,022	-501,051,022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880,261	0	5,880,261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6,931,283	-501,051,022	5,880,2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9,436,439	+501,051,022	640,487,461
	B股	243,100,000	0	243,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2,536,439	+501,051,022	883,587,461
股份总额		889,467,722	0	889,467,722

特此公告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号: 临 2009-017
900901 上电 B 股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挂牌交易股票(广电电子:600602,上电 B 股:900901)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起停牌一个月,原定于 5 月 15 日复牌。期间,公司配合工作小组积极开展了相关重组工作。

目前,由上海市政府和上海市国资委成立的工作小组已制订了工作方案,方案已获上级相关部门原则同意。由于该方案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相关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

鉴于上述工作方案具体细节尚需完善,仍需多方沟通,为防止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 B 股 编号:临 2009-013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十七次临时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应发表决票 9 张,实发表决票 9 张,实收表决票 9 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议定事项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开展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PVC 期货的推出,将使 PVC 生产企业的竞争从原来单一的现货市场格局转变为现货、期货两个市场的竞争。公司作为氯碱行业的龙头企业,将把握好两个市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四个方向(双向买入卖出)市场机遇,积极开展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此作为企业控制风险的有效工具,借此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和平抑价格周期性震荡的能力。

董事会确定套期保值为参与 PVC 期货的目标市场,批准公司拟定的聚氯乙烯期货交易组织及风险管控制度、组织架构和套期保值的头寸(以不超过公司 PVC 现货量 70%为限),授权总经理运作,并选择 1~2 家期货公司为公司初期实施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非自营席位。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ST 凯马 B 编号:临 2009-22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 B 股股票价格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5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 5%的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

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非公开发行、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业务重组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香港《文汇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如果本公司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需要披露的消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